

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助產機構供照護產婦及新生兒使用之空間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- 第 三 條 助產機構之空間、設施及設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產婦待產、生產、恢復之產床、設施或設備，其空間以提供九床或產婦九人為限；並置有維護隱私之設施或設備。
 - 二、緊急呼叫系統。
 - 三、嬰兒床或嬰兒睡籃。
 - 四、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備，並有專責人員管理。
 - 五、清潔及消毒設備。
 - 六、手部衛生設備。
 - 七、汙物處理設備。
 - 八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間、設施及設備。
- 第 四 條 助產機構之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其他相關用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接生器械包及產包。
 - 二、血壓計、體溫計及聽診器。
 - 三、成人及嬰兒體重計。
 - 四、成人及嬰兒身高測量計。
 - 五、成人及嬰兒血氧監測儀。
 - 六、保暖設備。
 - 七、靜脈點滴設備、強心針及其他急救藥品與醫療器材。
 - 八、其他接生用物：
 - (一) 灌腸、導尿器、會陰沖洗器。
 - (二) 會陰縫合器材。
 - (三) 子宮收縮口服藥及針劑。
 - (四) 新生兒用眼藥膏。
 - 九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其他相關用物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